**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企业**

**投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函**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项目 ，装机规模为 千瓦，立项文件号 ，项目已于20 年 月 日全容量建成并网。现拟申请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该项目相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项目已经按照立项文件要求全容量建设完工，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2.该项目未享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扶持，且今后将仅申请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一项市级财政资金扶持。

3.本次申报项目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如发现虚假材料，愿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 年 月 日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光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填写与备案信息表上“项目名称”一致） |
| 项目类型 | □光伏电站 □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光伏（□学校光伏□非学校光伏） □执行非居民电价的光伏项目 □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 |
| 项目立项文件 | □备案项目，上海代码： |
| **基本信息** |
| 建设单位 | （填写工商登记全称） |
| 建设地点 | （填写详细地址） |
| 建设规模 |  千瓦 | 完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建设条件与方案** |
| 场地所属领域 | □农业 □公共建筑 □工业 □交通 □公共机构 □住宅□其他（请具体描述） |
| 建设场地支持性文件 | □土地（建筑物）产权证 □场地租赁协议□能源管理合同 □其他（请具体描述） |
| 组件类型 | □晶硅 □薄膜 □其他（请具体描述） |
| 组件规格数量 | 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逆变器规格数量 | 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发电户号 |  |
| 项目已按照备案文件内容完成建设，以上信息填写均真实有效. 项目联络人（签字）： 联系方式：（单位公章） |
| **接网情况** |
| 经我方确认，该项目已经于 年 月 日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千瓦。供电公司负责人： （盖章）  |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海上风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填写与核准批复文件上“项目名称”一致） |
| 项目立项文件 | □核准项目，核准文号：  |
| 申请批次 | □第一笔 □第二笔 □第三笔 □第四笔 □第五笔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基本信息**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类型 | □近海海上风电项目 □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  |
| 场址中心离岸距离 |  |
| 建设地点 |  |
| 项目规模文件 |  |
| 建设规模 |  兆瓦 | 全容量并网时间 |  年 月 日 |
| **建设条件与方案** |
| 上网电价 | 电 价： 文件依据：  |
| 海上陆上场址支持性文件 |  |
| 风机规格数量 | 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发电户号 |  |
| 投资单位银行帐号 |  | 开户银行 |  |
| □项目已按照核准文件和竞争配置文件要求完成建设。我公司以上信息填写均真实有效。项目联络人（签字）：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

**上海市XX区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光伏项目）**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方 | 项目具体地址 | 并网日期 | 立项文件 | 备案规模（千瓦） | 建设规模（千瓦） | 奖励标准（元/千瓦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项目类型包括光伏电站、户用光伏、学校光伏、其他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光伏、执行非居民电价的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

**专项资金流程图**

**计划申报**

（每年8月底）

**各区发展改革委**：梳理本区项目，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请计划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编制年度计划**

（每年9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区发展改革委上报的计划，编制全市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计划，报市节能减排办。

**发布申报通知**

（年初）

**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全年扶持项目申报工作通知。

**项目单位：**项目投产发电后，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材料。

**各区发展改革委：**组织投资主体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会同各供电公司对项目进行初审，于每年2月、8月底前将初审意见和通过初审的项目目录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等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形成拟新增奖励项目目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和电网企业。

**管理监督**

**资金拨付**

（半年度）

**形成奖励项目目录**

（半年度）

**各区发展改革委：**对扶持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全市扶持项目进行抽查和后评估。

**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拨付进行审核，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电网企业：**于每年4月、10月底前将享受度电奖励的项目实际发电量和应奖励金额报市发展改革委。

**风电投资主体：**于每年4月或10月底前将应奖励金额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汇总审核发电量和奖励金额，并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市节能减排办申请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使用计划市向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

**市财政局：**将光伏奖励资金拨付电网企业；将海上风电奖励资金拨付项目投资主体。

**电网企业：**在收到财政资金后一个月内转付给各光伏项目投资主体。